

**第 48 項：提供不準確、不全面或過時資料的原因，以及導致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及相關紀錄。**

- (a) 對於郭榮鏗議員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的初步問題，問及湯先生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社關處處長與助理處長／行政曾就回覆問題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討論。經商議後，兩人認為餅食等食品，即使贈予政府官員，都是送給對方員工享用的，因此決定提供有關送贈**紀念品**方面的所需資料。事實上，關於**紀念品**方面的資料，是在廉署的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獲得通過，並於提交財委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答覆中清楚說明。在回覆財委會有關該原本問題的兩條補充問題時，廉署根據先前答覆的內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提供額外資料。
- (b) 一如其他使用庫務署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多個政府部門，廉署同樣沒有另存一份有關餽贈禮物的會計與付款記錄或中央檔案。該系統只保留行政總部財務室每日所處理的財務交易的順序記錄。此外，該系統亦不會保留個別項目的詳情，因此不能按項目類別而將有關事務檢索出來。在準備財委會提問的答覆時，由於時間倉卒，我們以現存及由部門保存的記錄作為根據，但後來才得知這些資料並不完整，而在整理所需資料時亦不慎出現人為錯誤。如要翻查儲存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中的 25 000 多項財務交易，我們便需靠人手從大約 600 個文件夾中搜尋有關付款記錄和單據，但要在限期當日或之前就財委會提問提供答覆似乎並不可能。